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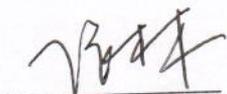
同意提名杨梅方、银奔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决议！

(此页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署
页)

监事签名:



张 林



李跃平



银 奔

2017年10月30日

(此页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监事签名:

张 林



李跃平



银 奔

2017年10月30日